

114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00989 號函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、觀摩，藉以提昇運動水準，並藉運動賽事整合推動地方運動與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健身工廠、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海洋局、高雄市文化局、高雄市警察局、高雄市消防局、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競技龍舟發展協會、台灣水上休閒運動推廣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(如附圖)。
- 九、競賽種類、組別、項目及距離：

種類	組 別	項 目	距離
輕艇競速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 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 7. 小學男子組(P1) 8. 小學女子組(P1)	1. K1 2. C1 3. P1 (艇球舟-僅少年組適用)	200 公尺
輕艇立槳 (SUP)	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	1. 單人充氣板 2. 單人硬板	
輕艇龍舟	1. 公開組 2. 女子組 3. 混合組 4. 50+公開組 5. 大專混合組	8 人級小龍舟	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5 日下午 5:00 止。
- (二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(SUP)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4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
- (三) 競速項目，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必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四) 比賽時必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- (五) 報名參賽者，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身體檢查，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，而參加龍舟賽各隊之領隊，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- (六) 選手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(隊)以上競賽種類(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槳、輕艇龍舟)時，若因場次銜接，未能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檢錄則視同棄權。
- (七) 輕艇龍舟：每隊報名人數為16名，包含職員2名(領隊、教練)、選手14名(鼓手、舵手、槳手)；領隊或教練若要擔任選手，必須納入選手名單報名(計入選手員額)；下場參賽人數為槳手8名(混合組組合為最多4名，最少3名同性別槳手)、鼓手1名、舵手1名，合計10名。
- (八) 輕艇龍舟50+公開組：為鼓勵組隊參賽，選手得以50歲以上選手為主、45歲以上選手為輔(包含鼓、舵、槳手)，出賽時45歲以上槳手至多2名出賽，請各隊報名時斟酌出賽選手年齡。
- (九) 輕艇立槳(SUP)：公開男、女子組為單人。
- (十) 比賽報名費：
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，每一種類報名費每人300元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100元。
2、龍舟每隊6,000元(含團隊登記註冊費、報名費)。
- (十一) 參賽之教練及選手每人將致贈參賽紀念牌一面。
- (十二) 等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十三) 完成繳款後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，每次酌收200元手續費。2月14日12:00時後，將不再接受修改。
- (十四) 報名隊數限制：
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SUP)報名人數不限。
2、除輕艇龍舟報名隊伍公開、混合組以36隊為原則，其餘各組12隊為原則，以報名先後登錄其餘為候補。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，再依序遞補。
- (十五)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- (十六)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- (十七) 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，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一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(一) 採用4水道競速場地，視參賽人(隊)數決定賽制。
(二) 輕艇競速：
1、比賽船艇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2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(三) 輕艇立槳(SUP)：
1、單人(公開男、女子組)：必須自備划板及划槳。

2、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：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，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（SUP）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
3、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4、船艇及裝備：

（1）船艇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（競速、艇球及 SUP）規則。

（2）立槳硬板（HB）及充氣板（IB）最大尺寸長度 427 公分，重量不得少於 10 公斤。

（四）輕艇龍舟

1、龍舟由大會提供，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國際規則規定。

2、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，才可出賽。

3、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
4、出賽時，各隊僅可少一對槳（2槳手），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多4位至少3位同性別槳手之規定。

5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
（五）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

1、如報名人數少於3艇，則該項目取消或併組。

2、參賽艇數為4隊以下，直接進行決賽。

3、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，採3、2、4、1辦理。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（六）領隊會議：

1、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：114年2月27日（四）下午4：30

2、輕艇龍舟：114年2月28日（五）下午4：30

3、地點：高雄市高雄港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南堤。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，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2月27日 （四）	14:00-16:00	輕艇競速（預約練習）
	16:30	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技術會議
	17:00	裁判會議
2月28日 （五）	09:00~16:00	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（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）
	16:30	輕艇龍舟技術及裁判會議

日期	時間	賽程
3月1日 (六)	08:00-08:40	輕艇龍舟第一梯次賽前練習
	08:40-09:20	輕艇龍舟第二梯次賽前練習
	10:00-11:30	輕艇龍舟(預賽)
	12:00	開幕典禮
	13:30-17:00	輕艇龍舟(預賽)
3月2日 (日)	09:00-17:00	輕艇龍舟 (名次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)

※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，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(單人)：

- 1、報名3艇取1名；4艇取2名；5艇取3名；6艇取4名；7艇取5名；8艇取6名；9艇取7名；10艇以上取8名，頒發獎狀。
- 2、五隊以上，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。

(二) 輕艇龍舟：

- 1、各組3隊取1名；4隊取2名；5隊取3名；6隊取4名；7隊取5名；8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盃。
- 2、五隊以上，前三名另頒發個人優勝獎牌。

十三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(成績公告後)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六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十七、賽場位置：

